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10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 换届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2019 年是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年。经研究，学校党委决定于 2019 年 3 月启动新一轮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现就学校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将从严选拔、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干部，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着力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领导干部队伍，为迎接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原则

2019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要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三、组织领导

2019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袁自煌

副组长：谭天伟

成 员：甘志华 曲 雁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甘志华

成 员：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四、换届范围

本次换届范围包括各学院领导班子和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

五、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

各学院领导班子和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方案见附件 1。

六、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

（一）选拔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做出实绩，得到群众公认；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能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

5. 正确行使学校党委和广大师生员工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6.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注重师德师风修养；

7.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有博士学位且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 40 岁以下干部应当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 提任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由中层副职提任的，应当是五级职员，或者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一般应当具有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由教师直接提任的，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提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由管理人员提任的，应当是六级职员，或者在科员一级、二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在科员三级、四级岗位工作四年以上，且工作优秀；由教师直接提任的，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各学院院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负责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本学院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负责行政工作的副院长应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6.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人才引进办公室的正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生院的正职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正职应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语；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及人事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的副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财务处的正职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具有3年以上财经、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财务处的副职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和财务相关工作经验经历；

7. 二级党组织和党群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三年以上党龄要求；

8. 党委工作部门、人事处、审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党政合署办公的部门中层领导干部应为中共党员；

9. 首次提任中层副职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首次提任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连任或轮岗交流干部一般应满足能够任满一届要求；

10.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选任方式

2019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采取组织直接选任和竞聘基础上组织选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先中层正职、后中层副职，分批、分次落实到岗。

（一）各学院、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主要采取组织直接选任方式，按照干部选任程序，学校党委研究后任命或聘任。

（二）各学院、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副职，主要采取在竞聘基础上组织选任方式，按照干部选任程序，学校党委研究后任命或聘任。

（三）对二级党组织的中层领导干部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同步进行调整。二级党组织的换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在

任期到届时进行。

（四）对工会、团委的中层领导干部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同步进行调整。工会、团委的换届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在任期到届时进行。

八、工作程序

（一）动员部署并公布相关信息

学校召开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公布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学校公告栏、网站公布拟聘岗位、基本条件、任职资格、干部职数等信息。

（二）报名与推荐

1. 组织报名。申报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岗位，可以采取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群众举荐三种形式。申报或者推荐申报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的个人或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校园信息门户网站或党委组织部网站，认真阅读学校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下载《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岗位报名表》《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岗位组织推荐表》《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岗位群众举荐表》，按照具体要求认真填写，其中个人报名表须本人签字署名，组织推荐表须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署名和加盖组织公章，群众举荐表须推荐人签字署名。个人报名或被推荐人员应申报同一职级的两个及以上中层领导干部岗位。

2. 民主推荐。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

表 1. 报名和推荐工作安排

岗位类别	报名时间	报名和推荐	具体内容
中层正职 干部岗位	3月18日 至 3月25日	个人报名	个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报名表》。
		群众举荐	推荐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群众举荐表》。
	3月18日 至 3月27日	组织推荐	被推荐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报名表》。
			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组织推荐表》
3月28日 至 4月3日	民主推荐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民主推荐工作。	
中层副职 干部岗位	3月29日 至 4月8日	个人报名	个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报名表》。
		群众举荐	推荐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群众举荐表》。
	3月29日 至 4月10日	组织推荐	被推荐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报名表》。
			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组织推荐表》。
4月11日 至 4月17日	民主推荐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民主推荐工作。	
备注：	报名、推荐材料纸质版，请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交到党委组织部；相关表格请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上下载。		

(三) 资格审查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小组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经中层

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后确定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

（四）组织选任

1. **直接选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工作需要，对组织直接选任的岗位人选，综合考虑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岗位匹配度，主要依据干部在上一任期年度考核结果、工作实绩以及民主推荐等情况，提出拟任人选或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拟任人选或考察对象。

2. **竞聘上岗。**学校成立竞聘答辩考评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全体校领导和院士代表组成。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结果，通知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要求的应聘者参加竞聘答辩。应聘者要在规定时间内陈述个人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对应聘岗位的理解和工作思路以及岗位匹配度、优势不足，回答竞聘答辩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对于应聘者不足3人的中层干部岗位，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后采取组织直接选任方式，按照干部选任程序，学校党委研究后任命或聘任。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岗位匹配度，主要依据在上一任期年度考核结果、工作实绩以及竞聘答辩等情况，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考察对象。

（五）组织考察

经过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的中层领导干部岗位考察对象，由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考察小组，开展考察工作。对拟提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的考察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书面征求纪委意见，进行个人档案审核和个人有关事项核查工作。

（六）讨论决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号）要求，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组织考察等情况，讨论提出拟任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于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提交学校党委全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需要报教育部批复同意或备案的干部任用事项，按照规定及时向教育部请示或备案。

（七）任职

对拟任中层领导干部名单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发布任职通知，办理任职手续。各学院、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新任负责人要签订任期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经济责任书。

九、日程安排

学校2019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2。

十、有关政策规定及说明

(一) 按照“凡提四必”规定，拟提拔为中层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应及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按规定报教育部进行核实。经核实存在问题的，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二) 学校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制度，每届任期为4年。

(三) 学校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新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干部的试用期为1年。

(四) 学校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满八年或两个任期的，原则上应当轮岗，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特别是人财物管理、招生、基建等重要岗位中层领导干部应严格执行轮岗交流制度；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单位工作或者赴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挂职锻炼；加强中层领导干部轮岗交流统筹，推进学校各部门之间，学校机关与学院、直属单位之间，党务与行政之间的轮岗交流。

(五) “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应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校机关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兼任专业技术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确保将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管理工作。

(六) 新一轮中层领导干部换届上岗后，要按照《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层领导干部工作交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对负有经济责任的中层领导干部要进行离任

经济审计。

（七）新一轮中层领导干部换届上岗后，由教师岗位转任到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的，其中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依据“就高不就低”原则取酬；其他已受聘学校教师岗位的人员，在本聘期内可选择按照现聘教师岗位取酬。由处级管理岗位转聘教师岗位的，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转岗的有关规定（修订）》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转岗干部学术休假制度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规定，享受转岗过渡期和学术休假等待遇。

（八）原则上，干部有关工龄、年龄及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新一轮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启动日前一天。

十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是当前学校工作中的一件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系统工程，不仅关系到学校的事业发展，也涉及到干部和师生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影响到学校的政治生态。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着眼学校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把对此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的认识统一到党对干部的要求上来、统一到教育部党组对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上来、统一到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需要上来、统一到师生员工的期盼上来，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新一轮中层领导干部

换届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兼顾、积极配合，协助做好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的报名与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的组织工作。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要关心支持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之间的关系，配合做好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等工作。

（三）增强大局观念，服从组织安排。全体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讲政治、讲党性、守纪律、顾大局，妥善处理好换届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尤其在干部调整期间要坚守岗位，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学校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中层领导干部，如无特殊情况，须在任免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

（四）严肃换届纪律，加强过程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和《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干部换届纪律，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选人用人环境。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切实做到对党忠诚老实，自觉接受监督。要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员工、各民主党派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保证师生员工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坚决杜绝跑风漏气、弄虚作假、非组织活动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纪委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接受干部群众对换届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申诉，及时进行调

查核实。对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岗位（职务）
及职数设置方案
2. 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日程安排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及职数设置方案

表 1 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方案

序号	单 位	中层正职岗位			中层副职岗位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1	党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2	党委组织部（党校）	常务副部长	正处级	1	副部长	副处级	1
					专职组织员	副处级	1
3	党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正处级	1	副部长	副处级	1
4	党委统战部	常务副部长	正处级	1			
5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主 任（处长） （纪委副书记兼任）	正处级	1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兼 监察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6	审计处	处 长	正处级	1			
7	学生工作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人民武装部）	主任（部长）	正处级	1	副主任兼团委书记	副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副主任兼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处级	1
8	工 会	常务副主席	正处级	1	专职副主席	副处级	1
9	保卫处（党委保卫部、稳定办）	处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3

序号	单 位	中层正职岗位			中层副职岗位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部长、主任)					
10	校长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11	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12	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处长 (部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3
					副部长	副处级	1
13	人才引进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14	教师发展中心	主 任	正处级	1			
15	财务处	处 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2
16	教务处 (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	处 长	正处级	1	常务副处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兼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主任	副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2
17	本科招生办公室	主 任	副处级	1			
18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常务副院长 (部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2
		常务副部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兼副部长		1
19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5
20	高新技术研究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1
2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处 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4
22	基建处	处 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2

序号	单 位	中层正职岗位			中层副职岗位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23	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3
24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新校区招标采购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2
25	北校区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26	西校区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正处级	1	副主任	副处级	1
27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处 长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1
28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处 长 (主任)	正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1
29	国内合作交流处 (扶贫工作办公室、校友会、理事会、基金会)	处 长 (主任)	正处级	1	副处长兼 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副处长	副处级	1
30	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副处级	1			
31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正处级	1			
		总 经 理	正处级	1			
32	图书馆	馆 长	正处级	1	副馆长	副处级	2
33	后勤保障部	部 长	正处级	1	副部长	副处级	2
34	后勤服务集团	总 经 理	副处级	1			
35	信息化办公室 (信息中心)	主 任	正处级	1	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兼任
					信息中心副主任	副处级	1

表 2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方案

序号	单 位	中层正职岗位			中层副职岗位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岗位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1	化学工程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常务副院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常务副院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3	机电工程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4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5	经济管理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6	化学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7	数理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2
8	文法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9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3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 展研究中心办公室)	院 长 (主任)	正处级	1	副院长兼 副主任	副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1
11	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2
12	国际教育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1
13	侯德榜工程师学院 (巴黎居里 工程师学院)	院 长	正处级	1	副院长	副处级	1

表 3 党的基层组织中层干部职务和职数设置方案

序号	党的基层组织	中层正职职务			中层副职职务		
		职务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职务名称	职务级别	干部职数
1	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3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4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5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6	化学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7	数理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8	文法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9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1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书记	正处级	1			
11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书记	正处级	1			
12	校机关党委	书记	正处级	兼任	副书记	副处级	兼任
13	后勤保障部与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	书记	正处级	1	副书记	副处级	兼任
14	校办产业党总支	书记	正处级	董事长兼任			
15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总支	书记	正处级	处长兼任			
16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书记	正处级	1			
17	继续教育学院与职业技术学院直属党支部	书记	正处级	院长兼任			
18	侯德榜工程师学院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直属党支部	书记	正处级	院长兼任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 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3 月 14 日	召开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动员部署大会。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	印发 2019 年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相关文件, 公布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和职数设置方案。
3 月 18 日-3 月 27 日	组织中层正职干部岗位报名、推荐工作。
3 月 28 日-4 月 4 日	对中层正职干部岗位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组织直接选任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岗位拟任人选; 确定组织直接选任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拟提任中层正职人选考察对象。
4 月 5 日-4 月 11 日	对确定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对确定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拟提任中层正职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	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中层正职人选发文任命或聘任; 确定已通过考察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拟提任中层正职岗位人选, 并提交党委全委会表决。
3 月 29 日-4 月 10 日	组织中层副职干部岗位报名、推荐工作。
4 月 10 日-4 月 18 日	对拟提任中层正职岗位人选进行公示, 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中层正职人选发文任命或聘任; 对中层副职干部岗位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对竞聘基础上组织选任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干部岗位组织竞聘答辩; 确定通过岗位竞聘产生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拟任人选或考察对象。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	对通过岗位竞聘产生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对通过岗位竞聘产生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正职拟提任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月18日-4月24日	确定组织直接选任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副职岗位拟任人选； 确定组织直接选任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拟提任中层副职人选考察对象。
4月24日-4月30日	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中层正职人选发文任命或聘任； 确定已通过考察的拟提任中层正职岗位人选，并提交党委全委会表决； 对确定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副职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对确定的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拟提任中层副职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4月19日-4月30日	组织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聘期述职述廉和民主推荐等工作， 对于竞聘基础上组织选任的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组织竞聘答辩。
5月4日-5月10日	对中层正职拟提任人选进行公示； 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中层副职人选发文任命或聘任； 确定已通过考察的中层副职拟提任人选； 组织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副职岗位竞聘答辩； 确定各学院领导班子拟任人选或考察对象。
5月10日-5月16日	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中层正职人选发文任命或聘任； 对学院领导班子拟任人选进行公示； 对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副职拟提任人选进行公示； 对学院领导班子拟提任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5月16日-5月17日	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院领导班子人选、校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层副职人选发文任命或聘任； 确定已通过考察的学院领导班子拟提任人选。
5月17日-5月24日	对学院领导班子拟提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任命或聘任。
5月25日之前	办理任职手续。

